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過去有大量土地已被批出但遭長期閒置，造成因缺土地資源壓縮房屋供應令澳門居民陷於難以安居置業的困境。隨著特區政府最近幾年陸續處理收回長期閒置土地，再加上填海新城陸續完成填海造地工程，理應令特區土地房屋資源展開新局面。在這個特區土地房屋資源展開新局面的關鍵時刻，特區政府應當公平公開資料，讓公眾持續認知和監察特區土地資源，特別是宜建住宅的土地資源的新進展，確保土地資源在公眾監察下合理回應澳門居民的安居置業需要。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特區政府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加緊處理未依期利用的批地，並公開表明有一百一十三幅閒置地，但在二零一五年多次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一再強調需時期深入逐項研究收回閒置地的問題，因而一再表示不便詳細交代。現在特區政府再經歷多年（由二零零九年起計已經十年）研究處理之後，理應可總結階段成果。現在特區政府可否說明，在上述一百一十三幅閒置地當中，有哪些地段已經依法收回，而當中適宜建住宅的地段有多少面積？
- 二、特區政府可否說明，在上述已經依法收回的地段當中，有哪些地段已經明確不涉及司法訴訟而可立即規劃運用？當中適宜建住宅的地段有多少面積？有否初步預計可提供多少住宅單位？
- 三、特區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完成的填海新城區總體規劃公眾諮詢當中，曾表明填海新城A區、B區及CDE區分別可建三萬二千個、二千個及二萬個住宅單位。現在特區政府是否維持這項土地房屋資源規劃判斷，確保在今後針對填海新城區的城市規劃中具體落實這些土地房屋資源運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